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2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1200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
「112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
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0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開發有效之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本案實施計畫及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2年2月1日(星期三)至3日(星期五)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20分，共計3天2夜，25小時。
 - 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 - (四)北區場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、北北基與桃園龜山、八德外其餘地區學員。
 - (五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師及離島學員。(須備

電子
文
騎

9

教務處 111/12/15 09:16



1110008156

有附件

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)

- 四、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2年1月10日(星期二)前上網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)，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辦理，另請與會人員配戴口罩以避免飛沫傳染。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王美芸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7740-7519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